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域提升省会城市基层党建
工作质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党委：

《关于全域提升省会城市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2021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域提升省会城市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化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市建设，全域提升城市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和城市治理效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推动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局面，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面提升街道社区党建工作质量

聚焦强化街道社区党组织统筹协调各方、引领服务群众的能力，深化改革攻坚，细化制度供给，强化支持保障，持续提升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效能。

1. 打造党建全域过硬街道。以区县为单位制定推动街道党建全域提升、整体过硬措施办法，明确中心城区、县城和城郊街道党建工作任务清单。强化街道党工委“龙头”作用，统筹抓好社区、辖区两新组织等各领域党建和基层治理工作。持续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全面落实街道党工委“5项权力”，取消招商引资、协税护税等工作任务。强化力量配备，建强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每个街道抓基层党建专

职工作人员（不含党工委领导班子成员）不少于3名，2022年年底全面落实为街道增加事业编制有关要求。〔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等，各区县（功能区）〕

2. 推动城市社区党建提质增效。深化社区党建标准化建设，推动社区党的组织体系、工作力量、服务资源向网格（小区）、楼栋延伸。做实社区党组织年度评星定级，健全以工作落实力和群众满意度为主要衡量标准的社区工作评价体系和评价结果公开机制。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加快社区智治功能场景开发，提升社区治理服务效能。高标准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未来社区”建设，创新国际社区、楼宇社区党建和治理服务机制，打造省会社区党建样板。〔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区县（功能区）〕

3. 提升网格（小区）党建质量。以网格（小区）为基本单元一体推进党建和治理服务，推动将各部门在社区设置的工作网格整合为一个综合网格。优化网格（小区）党组织设置，原则上1个网格（小区）设立1个党组织，全面推行网格（小区）党组织书记兼任网格长，牵头组织协调网格（小区）治理服务工作。以区县为单位制定社区工作者“定岗网格”具体实施办法，实行社区工作者工作岗位和主要精力在网格（小区）的“双下沉”。壮大以党员为骨干的网格工作力量，加强专职网格员队伍建设，探索将专职网

格员纳入社区工作者管理，建立递进培养使用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等，各区县（功能区）〕

4. 强化抓两新组织党建责任。街道党工委每年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建立两新组织年度重点发展党员、组织覆盖、整顿提升、典型培树等“四张清单”，提升“两个覆盖”质量。做实街道综合党委，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街道综合党委设立流动党员党支部，加强对两新组织等流动党员的管理服务。发挥社区、网格党组织兜底作用，加强对小微企业、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的联系服务。推广“红色合伙人”“红色联盟”等做法，采取共驻共建、项目合作、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方式，吸纳各类两新组织、社会力量等参与街道社区治理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等，各区县（功能区）〕

二、大力推进改建社区规范转型发展

适应农村城市化快速发展实际，坚持党的工作同步谋划、党的建设同步推进，及时跟进做好拆迁村、回迁安置小区、村改社区等领域党建工作。

5. 推进农村回迁安置小区融合发展。针对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类型拆迁村实际，建立完善回迁安置小区党的组织体系，完善加强党组织领导和事务处理、协商民主、服务群众等工作机制，以党组织融合带动服务融合、发展融

合、文化融合。推广组织设置网格化、阵地保障多元化、党员管理立体化、矛盾调处系统化、为民服务精细化“五化同步”做法，加强过渡安置期村居党建工作，确保组织不散、阵地不丢、队伍不乱、服务不减。〔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区县（功能区）〕

6. 实施村改社区改制转型攻坚。以建强班子队伍、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村级运行、化解矛盾纠纷为重点，全面加强村改社区、城中村、城郊村党建工作。以区县为单位进行全面排查，“一居（村）一策”制定具体推进措施，推动具备条件的村改社区、城中村、城郊村尽快完成管理体制改革、规模调整、保障转轨等工作。加强集体经济合作社党的建设，完善运营管理、监督检查机制。规范撤销村民委员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基本条件和程序，建立民政、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等部门参加的联审把关机制，严把标准条件，确保规范有序。〔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各区县（功能区）〕

三、党建赋能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商务楼宇、产业园区、重点行业，将党建工作嵌入到经济发展最活跃的经络，激发发展动能，助力经济提质增效。

7. 打造“党建强、善治理”的楼宇党建新生态。开展楼宇党建覆盖质量提升行动，2022年年底全市“亿元楼”等重点楼宇全部建立党组织、选派楼宇党建专员，符合条件的入驻单位和企业建立党组织，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建立由街道社区、政府职能部门、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入驻企业等组成的“楼委会”，完善定期协商、协调联动机制，推动楼事楼议、楼事楼办、楼事楼管。创新CBD等楼宇集聚区党建工作，坚持以引领、服务、融合、实践为特点，突出活力、贴心、文化、品质等元素，增强党建工作凝聚力、吸引力、感染力。〔责任单位：市委两新组织工委委员单位，各区县（功能区）〕

8. 探索党建链、产业链同频共振新路径。围绕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创新加强产业链党建工作。在具备条件的特色产业、重点产业探索组建产业链党委，建立健全党建联席会议机制，研究解决党的建设、产业链建设、企业经营等重点问题。依托行业协会、发挥领军企业作用，推动产学研、上下游企业开展党建联建，以组织链推动产业增链、延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发展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委两新组织工委委员单位，各区县（功能区）〕

9. 完善行业抓、抓行业党建工作新机制。以快递、外卖送餐、网约车、电商直播等新就业群体集聚行业为重点，建立市和区县党委统一领导、行业党委统筹指导、平台企业

等具体负责、街道（镇）社区党组织兜底管理的党建工作机制，推动在新就业群体中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各级互联网行业党委作用，加强新闻信息、网络社交、网络音视频、网络教育和出版等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推行党员业务骨干担任总编辑，完善内容审核把关机制。加强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物业服务等行业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完善组织体系、责任体系、考评体系，推动行业党建整体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委两新组织工委委员单位，各区县（功能区）〕

四、创新重点功能区党建助力区域协同发展

聚焦承接国家重大战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提升城市品质的重点功能区域，创新优化基层组织设置，实施以“资源共享、信息共通、发展共推、治理共抓、队伍共育”为主要内容的区域党建联合体建设，推动赋能升级、高质量发展。

10. 推进自贸试验区党建改革创新。强化自贸试验区党工委职能作用，建立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和属地区（功能区）共同参与的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共商共议自贸试验区党的建设、重大改革、重要制度。完善辖区企业党建管理体制，建立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协同联动机制，积极推进在跨境电商、航运物流和外资企业等领域开展党建工作，共同服务于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和企业发展。优化自贸试验区

综合服务中心功能，实行党群服务和政务服务一体化，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责任单位：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市委组织部、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有关区（功能区）〕

11. 创新特色街区（景区）党建。在天下第一泉、百花洲、老商埠、印象济南等街区（景区），推行运营管理部门与辖区街道（镇）党建共建，建立党建联席会议、商户党建联盟等区域化党建服务平台。根据区域、文化、景观等特点，结合服务人群需求，因地制宜设置群众性、志愿性、特色化服务项目和活动，规范市场秩序、倡导文明旅游，提升景区（街区）品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管局、市委组织部等，有关区县（功能区）〕

12. 创新城市更新集中区“项目党建”。建立市、区县、街镇、村居“四级联动”组织体系，加大对各类组织力量的统筹调配。健全由组织、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管、国企平台等单位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通盘研究、协调解决“难、堵、卡”等问题。发挥律师行业党建作用，推动律师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参与城市更新。发挥党组织凝聚服务城市建设者作用，坚持“引领在一线、服务在一线、凝聚在一线”，打造“城市建设者之家”党建品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委组织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司法局等，有关市属企业、区县（功能区）〕

13. 探索重要区域党建联盟。围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开展沿黄地区跨区域党建联建，以组织为纽带推动生态保护联防联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享共用。聚焦机场、高铁、地铁等重要交通沿线，建立运营管理机构、属地职能部门、街道（镇）、村居党组织共同参与的党建联盟，全面提升疫情防控、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围绕重点项目建设、疫情防控、安全出行等，广泛开展“我在一线”党员先锋行动，建立党员群众广泛参与的全方位志愿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区县（功能区）〕

五、推进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功能建设

加快建设覆盖广泛、集约高效、特色鲜明的党群服务阵地矩阵，推动阵地布局更加科学、服务功能更加完善、群众参与更加积极。

14. 健全阵地体系。统筹城市公共空间，优化阵地布局，统一规范标识，建立党群服务中心（站）矩阵。加快新空间、新领域、新区域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重点在园区市场、商圈楼宇、重要功能区等，打造珠链式分布、属地化管理、综合性功能的党群服务站点。推进居民小区（网格）党群服务站（点）建设，2022年年底覆盖率达到70%以上。采取清查回收、资源共享、房屋置换、出资购买等方式，推动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用房改造提升。〔责任单位：市

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各区县（功能区）]

15. 完善服务功能。整合党务服务、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资源，全面推行一站式服务、错时（延时）服务、预约服务和政务服务自助经办系统，推动服务时间向上班族延伸、服务方式向信息化延伸、服务模式向主动上门延伸。结合区域特点，因地制宜灵活设置党群服务中心服务项目，打造特色服务品牌。优化活动场所设置，推行24小时不打烊服务，让党群服务中心成为城市温暖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等，各区县（功能区）]

16. 提高使用效率。坚持“打开大门”对外服务，推进党群服务中心与行政服务中心、文化中心、社区图书馆、养老服务中心、党性教育基地等阵地双向开放、资源共享，为企业事业单位、新就业群体等免费提供商事议事、教育培训、活动联谊、学习阅读等活动阵地。充分整合驻区单位、“双报到”单位等资源，发挥辖区社会组织作用，加强对服务项目和服务活动的策划，增强参与性、互动性，提高党群服务中心吸引力。探索运用智能化手段，开展党群服务中心人气指数测评，结果作为评价社区工作的重要参考，引导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等，各区县（功能区）]

六、以高质量“红色物业”建设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把“红色物业”建设作为加强城市基层党建的重要抓

手，深化物业服务管理改革创新，办好居民身边“关键小事”，提升基层治理服务水平。

17. 扩大物业领域“两个覆盖”。大力推进社区物业党建联建、“红色物业”融入网格化治理，引导符合条件的物业工作人员担任兼职网格员，物业企业聘请小区党员居民、党员网格员担任物业兼职工作人员。加大发展党员指标倾斜力度，逐步提高物业企业从业人员党员比例。坚持组织建在物业服务项目上，建立完善“企业党组织—小区物业服务项目党小组（临时党支部）”架构，力争2022年年底实现物业服务企业党的组织全覆盖。将业委会建立党组织情况、业委会委员中党员情况纳入业委会备案要求。强化网格（小区）党组织主导作用，建立形成社区党组织统一领导、网格（小区）党组织统领物业和业委会共建共治的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等，各区县（功能区）〕

18. 深化物业服务管理改革创新。建立“居民吹哨、物业报到”机制，完善物业服务投诉纠纷直办、联办、转办制度。建立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沟通机制，定期梳理群众反映集中的物业服务管理突出问题，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完善物业服务管理综合执法机制，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力量常态化进网格、进小区，及时解决问题。推行设立网格、楼宇红色物业管家，严格落实物业服务事项“六公开”制度，提升物

业服务精细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热线办、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等，各区县（功能区）〕

19. 提升物业领域监管水平。建立物业服务质量与党建工作相结合的“红色物业”考评体系，落实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对考核评价好、企业信用级别高、物业服务满意度高的优秀企业，在物业服务招投标、评先树优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承接有关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对考核评价低、社会形象差、服务不规范、违法违规及失信企业依法降低信用等级。〔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等，各区县（功能区）〕

七、加快建设高素质城市基层党建骨干队伍

围绕“让想干事的有机会、能干事的有平台、干成事的有地位”，着力提高干部素质、优化队伍结构、提升待遇保障、拓展发展空间，打造政治、思想、能力、作风过硬的城市基层党建骨干队伍。

20. 加大优秀党组织书记培养力度。把城市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纳入全市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建立“优秀书记人才库”，实行市、区县分层建库、分档管理。每年遴选100名左右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到先进地区挂职实训、跟班学习。市、区县党委组织部分别直接联系一批优秀社区、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培育打造一批“优秀书记工作室”。〔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部、市民政局等，各区县（功能区）]

21. 强化党组织书记正向激励。完善干部递进培养选拔机制，注重从优秀社区网格员、专业社工人才中选拔社区专职工作者，从社区专职工作者中选拔社区“两委”成员，从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中招录公务员、考录事业编、选拔街道领导干部，畅通上升渠道。建立完善绩效考核和正向激励机制，区县制定具体办法，推行社区工作者星级奖励金制度，探索建立为优秀党组织书记购买商业养老保险制度，让“干得好”的“留得住”。〔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各区县（功能区）]

22. 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强街道党建工作队伍建设，建立落实人员选配调整备案管理、递进培养使用、定期培训等制度，确保专职专用，提高抓党建工作能力水平。落实社区党组织书记区县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实行网格（小区）党组织书记街道党工委备案管理制度。深化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加大专业社工人才招录使用力度。加强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专业化建设，探索建立“专门渠道进入、专业能力培训、专职资格认证、专项实绩考核、专属待遇保障”工作体系。整合各级教育培训资源力量，打造一批城市基层党建教育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委党校等，各区县（功能区）]

八、强化城市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

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理念，以构建基层党建责任体系为重点，强化知责明责、履责尽责、考责问责，提升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成效。

23. 完善分级负责、协调联动的履职机制。各级党委把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加强总体谋划、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深化“书记领航”工程，区县、街道（镇）党（工）委书记每半年至少研究1次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每年领办1个重点项目，带头培树1个基层党建示范点。认真落实“书记直通车”和党建联席会议制度，着力解决城市基层党建重点难点问题。各有关部门和行业系统党委建立健全统筹管理指导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压实城市基层党建责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功能区）〕

24. 完善资源倾斜、力量下沉的保障机制。选优配强街道、社区党建工作力量，足额配备社区专职工作者，确保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有人抓、有力量。强化社区党组织工作和服务经费保障，2022年年底每个城市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不少于30万元，城市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可在街道内统筹使用。加大对两新组织党组织和各级示范点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力度。深化“双报到”工作，积极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到居住地社区报到，建立落实双向评

价、纪实反馈等制度，推进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国资委、市委教育工委等，各区县（功能区）〕

25. 完善督促指导、考核评价的推进机制。市、区县每年制定城市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清单，健全定期调度、专项督查、集中通报、跟踪问效等工作机制，精准推动落实。市委组织部每年组织开展城市基层党建集中调研，指导区县查漏补缺、培育亮点、排查风险、整改提升。把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纳入各级巡察和重点工作督办范围，列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重视、推进不力的，及时约谈提醒，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办等，各区县（功能区）〕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